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综上，我们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定为2017年7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52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2017年7月10日